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做好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相关处室：

自 2019 年高职扩招工作启动以来，多部门密切协调配合，高职院校主动担当作为，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扩招任务，为稳定和扩大就业贡献了职教力量。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工作安排，为总结好我省高职扩招的经验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扩招高职院校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部署，重点梳理、总结、反映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举措成效、问题建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统计 2019—2021 年学校高职扩招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学校招生计划数、录取人数、报到人数、学生来源分类情况，以及高职扩招以来学校办学经费、师资、教学用房及设备的情况等。

2. 在认真总结 3 年工作基础上，撰写学校《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招生考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就业指导、

办学条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总结落实“质量型扩招”的成功经验，客观分析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及扩招后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报告字数 6000 字左右。

3. 提供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典型案例，包括招生、教学和管理中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特色创新以及学生通过高职扩招入学、学习和就业创业的案例，重点关注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人群。每校报送案例不超过 2 个，每个案例不超过 1500 字。案例题目要求主题鲜明、凝练特色、富有新意，内容包括案例背景、主要做法、取得成效、特色创新等部分，要求文字生动、图文并茂、语言干练。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平台

扩招高职院校登录全国职业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http://zg.gdit.edu.cn/gzkz>）（以下简称平台）报送数据、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

（二）报送时间

1. 扩招高职院校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登录平台填报数据、上传学校总结报告和案例报告（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

2. 我处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在平台对扩招高职院校填报数据、总结报告、典型案例进行审核、统计。参照教育部职成司的相关做法，我处将适时对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谷海良，13392149359。

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储庆骅，0531-81916551。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1年11月22日